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#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整合〔2023〕41号

---

##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统筹整合 2023 年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勐海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农发〔2023〕98 号）及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的批复》（海政复〔2023〕326 号）文件，现安排你单位统筹整合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 51.6 万元（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）。此款请列入 2023 年“2130153，农林水支出—农业农村—农田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资金监管

请你单位按照《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相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强化预算执行，及时将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。

## 二、加强绩效监管

你单位应根据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毕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

## 三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

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统筹整合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勐海县乡村振兴局

---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9日印发